

淡江大學歐洲語文學系法文組輔系應修科目表

115 學年度起適用

開課 年級	科目名稱	必修 或 選修	學分數		先修科目	備註
			上	下		
1	法語會話(一)	必修	2		無	隨本系班附讀
1	法語會話(二)	必修		2	無	隨本系班附讀
1	閱讀與習作(一)	必修	2		無	隨本系班附讀
1	閱讀與習作(二)	必修		2	無	隨本系班附讀
2	法語會話(三)	必修	2		無	隨本系班附讀
2	法語會話(四)	必修		2	無	隨本系班附讀
2	閱讀與習作(三)	必修	2		無	隨本系班附讀
2	閱讀與習作(四)	必修		2	無	隨本系班附讀
必修總學分		16	附 註 1. 選修 8 學分須修習歐語系法文組必、選修科目之學分數。 2. 112 學年度前申請修讀本系為輔系之同學，如有因必修科目學分調降致必修學分數不足，得以本系一、二年級專業必、選修科目學分數補足，惟以法文文法(一)、法文文法(二)為優先。			
選修總學分		8				
畢業總學分		24				